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长安区纪委监委“走读式”谈话场所设备更换升级

采购项目编号：HRZB-2026-021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拟对长安区纪委监委“走读式”谈话场所设备更换升级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HRZB-2026-021

二、项目名称：长安区纪委监委“走读式”谈话场所设备更换升级

三、谈判项目简介：

项目一期已依托IP承载网络建成数字化谈话场所管理系统，实现场所规范化、数字化管控，后台平台及网络架构运行稳定。受原有前端基础设施老化、性能受限影响，现场音视频采集、设备运行及网络传输质量难以满足当前高标准合规管理要求。二期项目坚持利旧提质，依托现有系统及网络资源，重点实施前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对谈话场所前端音视频采集、现场管控、布线及网络接入等硬件设施进行优化更新。通过本次改造，有效提升前端设备运行稳定性、采集清晰度和传输可靠性，实现软硬件精准适配，进一步夯实谈话场所高清化、标准化、专业化管控硬件支撑，保障谈话工作安全合规、闭环可控。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7、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 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 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 长安区新区政府东516室

邮编: /

联系人: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经办

联系电话: 18700915407

代理机构: 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商务A座0906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闫云芳、祝毅晗

联系电话: 17302902053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856458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南路支行 账号：26125101040008837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谈判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闫云芳 祝毅晗

联系电话：1730290205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商务A座0906室

邮编：710075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一期已依托IP承载网络建成数字化谈话场所管理系统，实现场所规范化、数字化管控，后台平台及网络架构运行稳定。受原有前端基础设施老化、性能受限影响，现场音视频采集、设备运行及网络传输质量难以满足当前高标准合规管理要求。二期项目坚持利旧提质，依托现有系统及网络资源，重点实施前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对谈话场所前端音视频采集、现场管控、布线及网络接入等硬件设施进行优化更新。通过本次改造，有效提升前端设备运行稳定性、采集清晰度和传输可靠性，实现软硬件精准适配，进一步夯实谈话场所高清化、标准化、专业化管控硬件支撑，保障谈话工作安全合规、闭环可控。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380,000.00	元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其他信息化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 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 位	数量	备注
		前端音视频设备							

1	(被) 谈话人 特写摄 像机	1、高清变焦半球摄像机；≥5 倍变焦；最大水平视场角≥ 95°；最低彩色照度≤ 0.0002 Lux；分辨率≥2560×1440； 2、内置GPU芯片； 3、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支持声音联动； 4、具备支持透雾，支持宽动态≥120 dB； 5、内置防眩光鳞片状反射式补光灯，开启补光亮度均匀正面不见灯珠； 6、具备普通监控补光≥30 m； 7、支持电源输出DC12 V， 50 mA；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8、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9、主要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1个 RS485 接口；≥ 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10、支持通过IE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11、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 支持POE 供电； 13、防护等级≥IP65； 14、支持接入本单位现有同步录音录像主机，支持Onvif 协议。 15、L型半球吸装支架，铝合金材质；	台	20	
---	-------------------------	---	---	----	--

2	指挥球机	1、高清网络球；图像传感器: 1/2.5 " CMOS；视频输出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25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geq 120\text{mm}$； 2、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0^\circ \sim 360^\circ$，垂直旋转范围为$\geq -5^\circ \sim 90^\circ$；支持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1\text{Lux}$； 3、支持$\geq 100$米红外照射距离； 4、主要接口包含但不限于$\geq 2$进2出报警接口，1进1出音频接口； 5、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6、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通过nvr可实现图搜或文搜的功能； 7、支持≥ 300个预置位，支持≥ 30条巡航路径，支持≥ 7条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8、当红外开启后，透明罩出现水雾、灰尘、刮痕时，采集的图像不应出现重影、模糊及光反射现象； 9、信噪比$\geq 55\text{dB}$，网络延时$\leq 130\text{ms}$； 10、具备$\geq \text{IP66}$防护；支持POE+供电；	台	10	
3	全景摄像机	1、超广角定焦半球摄像机；水平视场角$\geq 160^\circ$，垂直视场角$\geq 130^\circ$；最低彩色照度$\leq 0.005\text{Lux}$；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920$； 2、主要接口包含但不限于内置1颗GPU芯片、≥ 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至少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个CVBS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 3、支持电源输出DC12 V，200 mA； 4、支持双MIC噪声过滤；对讲过程中，可过滤稳态噪声； 5、红外补光 ≥ 20米； 6、支持开启、关闭畸变矫正功能。畸变矫正可分别调节校正强度、水平视场角、垂直视场角、远端放大等级； 7、$\geq \text{IP67}$防尘防水等级，IK10及以上碰撞防护等级； 8、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geq 90\%$。 9、电源电压的DC12V$\pm 20\%$范围变化时，设备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方式。	台	10	

4	全景摄像机（公共区域）	1、高清定焦网络摄像机；传感器类型：1/2.7" CMOS；焦距4 mm，水平视场角 $\geq 70^\circ$ ； 2、最低彩色照度 ≤ 0.005 Lux；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3、音频压缩标准G.711a law/AAC-LC；音频采样率 ≥ 8 kHz/16 kHz 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5、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补光 ≥ 50 m，白光补光 ≥ 30 m； 6、主要接口包含但不限于1个RS485接口；1个内置扬声器； 7、支持密码保护和水印技术； 8、支持人形检测； 9、DC12 V和POE供电； 10、符合 $\geq$ IP67防尘防水。	台	8	
5	温湿度显示屏	1、主要接口包含但不限于1个RJ45网络接口、RS-232接口、RS-485接口、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2、支持LED显示年、月、日、星期、时、分、秒等时间信息和实时温度、湿度等环境信息； 3、面板符合IK10及以上防暴，采用防反光磨砂面板设计，温湿度显示及检测范围：温度： $-40^\circ\text{C} \sim +125^\circ\text{C}$ ，湿度：0%~ 100%； 4、支持POE供电，可接入PoE的交换机或PoE型NVR使用； 5、支持HTTP、NTP、手动校时； 6、支持网络ISAPI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7、支持RS485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8、支持屏幕亮度调节；采用静态显示，防白光处理，防止图像闪烁设计； 9、支持 ≥ 1 路相机接入，分辨率支持 ≥ 400 W。 10、测量精度温度 $\pm 1^\circ\text{C}$ ，湿度 $\pm 4\%$ RH	台	10	

6	高保真全向拾音器	1、具有 ≥ 32 个麦克风单元，采用阵列结构设计； 2、具有输出音量调节、降噪等级、去混响、自动增益和自动增益率调节，且支持网络调节； 3、动态范围 $\geq 0\text{ dB} \sim 105\text{ dB}$ ；承受音压 $\geq 120\text{ dB SPL}$ ； 4、拾音范围半径 $\geq 7\text{ m}$ ；灵敏度 $-36\text{ dB} \pm 1\text{ dBFS}$ ； 5、输出信号幅度 2.5 Vpp MAX ；信噪比 $\geq 90\text{ dB}$ ，失真度 $\leq 3\%$ ； 6、频率响应 $20\text{ Hz} \sim 16\text{ kHz}$ ； 7、音频传输距离 $\geq 3000\text{ m}$ ；输出阻抗约 600Ω ，平衡输出； 8、主要接口包含但不限于1个 Line out、1个RJ45网口、1个DC电源输入接口； 9、支持 ≥ 100 级音量调节；支持通过网络对设备进行参数配置升级维护等； 10、支持DC9 V~30 V和POE供电；	台	10	
7	48口千兆交换机	≥ 48 个10/100/1000BASE-T电口， ≥ 2 个10G/1G BASE-X SFP+光口（含模块）。交换容量： $\geq 598\text{ Gbps/5.98 Tbps}$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 Mpps}$	台	1	
8	48口配线理线器	规格：48 口；材质：冷轧钢板；适用：网络机柜通用；	台	2	
9	24口配线理线器	规格：24 口；材质：冷轧钢板；适用：网络机柜通用；	台	1	
10	北斗校时服务器	1、卫星同步精度 $< 20\text{ ns}$ ；存储 $\geq 512\text{ M}$ ；守时精度 $\leq 30\text{ us}$ ；授时容量 ≥ 10000 次/秒（单千兆网口）；授时精度 $\leq 5\text{ us}$ ；支持北斗、GPS上级NTP；支持多网域校时；支持双机热备； 2、具有 ≥ 4 种类型可插拔授时模块板卡，单卡分别支持 ≥ 4 个RJ45输出接口或 ≥ 5 对RS422/485接口或 ≥ 4 个光口；支持 ≥ 4 种类型板卡排列组合； 3、支持秒显示和预告功能 4、包含天线	台	1	

		11 集中电源控制器	1、工作电压：AC220V+10%/DC12V 2、负载电流：≥20A 3、功耗：≤8W 4、控制动作时间：≤0.5S 5、消防输入：DC24V 6、控制回路：32 路 7、通讯方式：RS485	台	2	
		智慧物	1、★设备应具备≥6路RJ45网络接口；具备≥1路光纤接口；具备≥1路RS485接口；具备≥1路DC12V输出接口；（ 2、★具备网络状态检测功能，在配套软件显示RJ45接口的通断状态、网络延迟和实时速率信息，当网络发生故障时报警； 3、★具备供电输出控制功能，可对供电输出 进行控制通断，具备远程手动和自动控制模式。具备定时开启/关闭电源输出接口。 4、具备供电告警功能，各分路输出的电压 电流以及功率数值，可主动报警。 5、★软件可实时显示设备功率。 6、★基于 802.1X的身份鉴别，对于已授权设备允许接入同一网络，未授权设备则禁止其接入。 7、★防火墙模块应具备数据报文过滤功能，可制订包含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等元素的安全访问控制黑白名单。 8、★IDS 模块可识别和检测端口扫描，协议异常，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和基于规则库的漏洞攻击等网络攻击行为。 ★IDS具备对采集的安全事件进行日志审计，日志的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事件安全等级，事件名称，事件描述，源地址和目的地址等。 平台端 10、数据采集。可实时显示远程监控设备的电压、电流、网络、温度、门禁、用电量等数据，亦可在线采集多种工业传感器数据。			

12	联综合 监管系 统（核 心产品 ）	11、故障定位。可以精准定位设备故障、电路故障、网络故障、市电故障等故障原因。 12、智能报警。当前端网络、供电、工作环境出现异常情况，系统通过数据分析智能触发预警或报警行动，将故障原因及具体数据推送至大屏幕，在GIS地图上精确定位报警地点。 13、能耗分析：对前端设备的用电量进行统计排名分析，图形化分析各时段的用电状态，排查用电异常情况。 14、安全监测。可以对网络数据流进行实时解析，检测其中存在的危险行为，及时发现对前端设备的扫描、攻击、劫持行为，进行实时告警、安全审计和态势分析。 15、态势感知。能够实时监测网络中的安全事件威胁，包括威胁类型、威胁信息、威胁来源等。 16、远程重启。对于设备死机等常见小故障，可远程遥控设备重启。 17、派工管理。管理人员进行警情确认后，系统可根据通讯录一键式生成派工单，实现快速响应。 18、系统巡检。对全网监管终端的运行状态和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快速巡检，快速列出详细报表和分类统计。 19、数据挖掘分析。系统可对监管数据建档归库，经过数据挖掘整理可实现故障归类统计、趋势分析等应用。 20、权限管理。可灵活设定监管人员操作权限，划分业务工作内容，所有操作均有详细日志记录备档。 21、弹性部署。系统架构具备弹性部署能力，可轻松实现不停机平滑扩容。具备足够的可扩展性接口，能与第三方软件系统顺利对接。 本产品为核心产品，供应商应对标★项进行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并提供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等。	套	1
----	-------------------------------	---	---	---

13	纪委监委谈话微表情分析系统	平台端： 1、支持实时情绪检测：在谈话过程中实时分析被谈话人员的面部表情变化；统计各类微表情出现的次数与时间点；结合语音情绪分析，形成综合情绪画像。 2、支持异常情绪告警功能：当系统识别到高风险微表情时，自动触发告警；告警信息实时推送至后端，提示及时干预。 3、支持语音转文字功能：系统能够实时地将谈话中的语音转换为文字（准确率≥95%），使得记录人员可以即时获取谈话内容，并进行必要的整理，同时系统能够根据语义自动断句，过滤不必要的语气词，使得转写的笔录内容更加规范和高效。 4、支持历史谈话查询功能：支持模糊搜索、时间筛选等方式对历史谈话记录进行查询和筛选。 5、支持实时回顾：系统可以将谈话内容清晰地保存为音视频文件。 6、支持数据分析功能：该系统具备强大的数据统计和分析能力，可以详细记录谈话的次数、时长以及涉及的人数等数据。 采集端： 1、摄像头:≥1080p,光圈: f/2.4, 对焦方式:定焦2.4m m、 2、支持无畸变镜头 3、最高视频分辨率: ≥FHD 1080P@30fps; 4、全向麦克风:≥4麦阵列 5、灵敏度: ≥25dBFS , 90dB SPL@1kHz	套	1	
14	存储硬盘	1、≥10T企业级硬盘、SAS接口（兼容SATA）、3.5寸	套	6	
15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传输速率：≥1000Mbps；导体：无氧铜；	米	3800	
16	电源线	规格：ZR-RVV2X1.5； 绝缘材料：聚氯乙烯；导体材质：无氧铜	米	3800	

17	桥架	1、≥300*100,厚 1.2mm 材质: 铁镀锌	米	60	
18	PVC	1、材质: 聚氯乙烯 2、直径20	米	300	
19	辅材	1、水晶头, 扎带, 胶布, 标签纸、管卡等	项	1	
20	施工费	1、安装施工及综合布线, 垃圾清运, 场地保洁, 及其他	项	1	
21	调试费	1、设备集成调试及系统联调	项	1	
门禁系统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1、≥7英寸高清触摸屏, ≥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面部识别距离0.3-2m,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设备容量: 支持≥10000张人脸白名单, 1: N人脸比对时间<0.2S/人, 支持≥50000张卡, ≥150000条事件记录; 3、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刷卡、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 可读取IC卡、CPU卡号/内容、身份证序列号; 4、支持视频对讲功能; 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功能, 可以通过RTSP协议输出视频码流。 5、3.5mm音频输出接口≥1, 设备内置扬声器可与外接音箱同时使用; 对讲通话时, 自动关闭外接音箱; 6、输入接口: LAN≥1、RS485≥1、USB≥1、typeC ≥1、门磁≥1、报警输入≥2、开门按钮≥1 7、输出接口: 电锁*1个, 报警输出*1个; 8、通讯方式: 上行通讯为TCP/IP;	台	5	
2	门禁电源	12V, 5A门禁专用电源	台	5	
3	出门按钮	86型出门按钮	台	5	
4	门禁卡	专用IC卡	张	20	
5	墙面开槽	1、墙面开槽≥4cm*4cm	米	20	
6	墙面恢复	1、开槽后的墙面恢复≥4cm*4cm	米	20	

7	人脸采集工作站	1、可采集人脸及IC卡片信息 2、具备发卡功能 3、支持卡类型：IC卡，CPU卡，EM卡，与PC通讯标准 4、工作电流：200mA 5、状态显示：LED指示灯，指示电源或通讯状态人脸指纹卡片采集 6、CPU:基础频率 $\geq 2.4\text{GHz}$ ，最大睿频 $\geq 5.2\text{GHz}$ 7、运行内存 $\geq 32\text{G}$ ，固态硬盘 $\geq 1\text{Tb}$ 显存 $\geq 8\text{G}$ ，电源 $\geq 500\text{W}$ ； 8、配备23寸液晶显示器；	套	1	
8	门禁接入端授权	支持谈话管理平台对门禁点位的统一管控， 支持前端门禁设备在接入谈话管理平台时，按照点位逐一进行授权。 支持每个门禁点位单独申请、审核并绑定相应权限， 支持未经授权的点位不得接入平台或执行开门、记录等操作。	个	5	
等候室装饰装修					
1	吊顶拆除	1、原漏水吊顶拆除，垃圾清运	平方	30	
2	墙面腻子铲除	1、原墙面腻子铲除	平方	38	
3	新做墙布	1、浅灰色一体式墙布安装，无缝工艺	平方	38	
4	玻璃隔断拆除	1、原玻璃隔断，茶吧柜台拆除	项	1	
5	新做吊顶	1、新做双层石膏板平铺吊顶	平方	30	
6	新装灯具	1、房间内灯具安装LED筒灯	个	8	

7	电路改造	1、电路改造，线缆铺设等	项	1	
8	墙面处理	1、腻子≥2遍， 2、乳胶漆≥2遍	平方	38	
9	顶面防水处理	1、顶面防水处理	平方	10	
10	阻燃地毯	1、新铺地毯 2、整块阻燃烟灰拉绒≥10mm	平方	30	
11	卫生间热水器	1、一级能效 2、≥60升淋浴热水器	台	1	
办公家具					

			1、办公沙发（3+1+1）： 面料：采用皮革；皮面柔软舒适，光泽持久性好、柔软舒适。 海绵：采用PU成型高密度高弹不助燃定型发泡海棉，模具定型，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可防氧化、防碎、经过HD测试永不变形，回弹力强，座位软硬适中，回弹性好。 框架：采用天然硬杂木实木框架，木材含水率9-12%，木材经四面抛光处理，结合部位无松动，框架榫卯结构，无裂缝、无树节、无虫蚀，木材表面光滑，经防潮、防腐、防虫等化学处理，承重力≥300kg。 2、木质茶几（1套） 尺寸：1200mm*600mm*450mm； 基材：符合国家环保要求E0级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限量≤0.05mg/L，达国家环保标准。 3、茶水吧台： 长度：吧台长度约3m。 宽度：吧台宽度约60cm。 高度：吧台高度90 - 110cm， 台面：可选用耐磨岩板、抗菌不锈钢、石英石等，厚度在15-20mm。 柜体：采用E0级生态板或多层板，具有较好的防水防潮性能。 饰面：可选择环保油漆或木皮进行装饰。 带清洗池≥1个，包含水路改造。 4、休息床 2张	批	1	
3.4商务要求			1.橡木，胡桃色实木多层，尺寸:±1200x2000x450mm，带床垫。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资料、发票等，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上级申请，待申请批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二、售后服务：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标有强制性规定或政策要求的按国标执行。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三、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含装卸、运输、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3）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3.4.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智慧物联综合监管系统（核心产品）： 供应商应对产品标★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格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谈判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谈判有效期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无缺漏项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谈判内容的完整性	谈判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交货期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产品参数	供应商应对产品标★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docx